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兼顾经营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3年 3月 29日